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B 区不锈钢滑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一、 公司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股票代码 001328）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 1939 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 2001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行业内首家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冷酸灵牙齿抗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等三个国家级、七个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二、 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B 区不锈钢滑梯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不锈钢滑梯的产品样式、色调及整体美观性需与消费者体验中心项目相匹配（满足效果图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无明显焊缝，滑槽平滑过渡且无菱角），滑梯水平长度约 13.45 米，垂直高度约 6.5 米，斜坡分两段（滑梯布置图 详见附件 2），面层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表面采用拉丝工艺，基础部分（混凝土结构或钢架结构）属于本次采购范围，采购单位提供混凝土硬化地面。包含滑梯的深化设计（含基础，基础必须稳固、安全、可靠，基础设计需经采购单位聘请的设计单位复核并通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直至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免费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3、供货周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至安装验收完成）。

4、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5、质保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

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及业绩须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评选日截止，比选申请人需在全国范围内至少承揽过不锈钢定制供应项目 1 项，合同金额不得低于 7 万元；

(3)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比选申请人，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竞选。

3、竞选报价：本工程设置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竞选处理（总价最高限价为：小写：110000 元，大写：拾壹万元整）。

四、 竞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竞选文件。竞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竞选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封签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将废除竞选资格。竞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报价明细

本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竞选单位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报价：按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实行全费用综合包干总价的方式，各比选申请人按照滑梯布置图、效果图、材质要求及其他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风险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比选申请人的中选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全费用总价，中选后不能调整。

2) 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若比选申请人在正式评选前以任何方式泄露报价的将取消竞选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3) 竞选报价明细格式详见附件 3。

2. 比选申请人企业简介

3. 资质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 2) 竞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 3) 比选申请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 5），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4) 列表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竞选日截止，比选申请人承揽不锈钢定制类项目业绩案例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时间	项目金额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选小组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单位中，报价最低的成为中选单位。

六、 流程说明

1. 比选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 1) 发出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6:00 时（报名方式：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即完成报名）。

2. 答疑

2024 年 5 月 6 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到现场、线上进行答疑。

3. 竞选文件收取

- 1) 送达或邮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后勤部办公室。
- 2) 比选申请人在 2024 年 5 月 7 日 上午 10:00 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邮寄递交竞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 评选：

- 1) 评选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上午 10: 00，若有变化将另行提前通知。

- 2) 评选地点：重庆登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 我公司将组建评选小组，对所有密封的竞选文件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5. 中选通知

评选小组按评选规则确定中选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选及未中选的各单位，但不作中选或未中选原因解释，且所有竞选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6.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如中选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将视为中选单位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7. 竞选有效期 30 天。

七、 比选保证金

为确保比选申请人的诚信，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比选申请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以确认报名参与比选，请注明此款为本项目比选保证金。

户 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市工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2809022109593

1.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我公司将在中选通知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选单位办理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取。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竞选文件；
- 2) 中选单位未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司签订合同的；
- 3) 经查实，比选申请人违反廉洁承诺相关条款的；
- 4) 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中选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当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在比选时提供比选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八、 其他相关说明

1.竞选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竞选文件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弄虚作假则废除竞选资格，若中选后不能按竞选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竞选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竞选单位对比选文件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本比选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文件和在竞选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竞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选产品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祯祥

电 话： 1521322862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效果图

附件 2： 滑梯布置图

附件 3： 报价格式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 5： 比选申请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6：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B 区不锈钢滑梯采购项目合同

附件3 报价格式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B区不锈钢滑梯采购项目报价单
(单独密封)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B区不锈钢滑梯采购项目			110000	

委托投标人签字:

投标单位: (需加盖公章) :

报价时间:

附件 5:

比选申请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比选，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比选申请人或串通比选申请人。

2.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比选申请，不隐瞒本单位的资质的真实情况，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3.不以任何方式向比选人员或者评选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比选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不为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比选保证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比选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